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0日（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再立召集人

紀錄：賴仕函

主席致詞：（略）

致贈感謝：感謝府外委員對本局性平工作的指導與支持，期盼各位委員賡續協助本局性平業務發展。

出席人員：傅立葉委員、黃煥榮委員、黃馨慧委員、劉寧添委員、陳良輝委員、曾慶勇委員（謝宏利專員代）、劉哲明委員、羅國偉委員（陳碧蘭專員代）、袁守方委員、王秉璋（趙志才專員代）、李榮晉委員（陳錫安專員代）、王美桂委員、徐慈蓮委員、莊永煉委員（曹又丹科員代）、鄭鴻彬委員、楊茜惠委員、黃書娟委員（林樹廷科員代）、陳紅瑄委員、陳麗安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范順淵研究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1，頁5~12）。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請綜企科將性別平等、資訊易讀、雙語化之標示，規劃拍攝短片或製作宣傳品，透過「台北運動吧」及各運動中心宣傳。	綜合企劃科	<p>相關貼文已張貼於「台北運動吧」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Krzz0q) (議程附件2，頁11~13)，另本市運動中心部分，業於7月底完成標示張貼並宣傳，且已於前次會議報告。</p> 	A
2	針對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請依委員意見部分活動採線上辦理及部分冠名活動時間為長時間以賽季辦理之場次，可否特別註記及補充文字說明。	綜合企劃科	本局110年8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資料已依委員意見新增備註欄，並註明線上辦理、長時間以賽季辦理等賽事，詳如議程附件3(頁14~23)。	A
3	本局111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	會計室	請權管科室評估原已列為性別統計項目是否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作為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本局111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預計於明年統計方案增修會議時提報會議討論。	B
4	關於本局110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未完成訓練之同仁，若有連續年度未完成訓練者，可否另外統計此數據。	人事室	查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無連續年度未完成訓練者，若爾後有此類情形可配合另外統計此數據。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5	今年度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有許多重大修正，建議請綜企科於下次會議將本次之修正項目於會議上分享。	綜合企劃科	查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修正項目，業於110年7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議程附件4(頁24~68)。	A

(一)項次1：

主席裁示：洽悉。

(二)項次2：

主席裁示：洽悉。

(三)項次3：

徐慈蓮主任：刻正辦理111年度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作業，並請權管科室評估將現行業務統計項目納入指標，如場館使用人次等數據。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於下次會議前提供。

(四)項次4：

主席裁示：洽悉，去年同時期本局為95.3%，今年皆已完成。

(五)項次5：

謝宏利專員：本次修訂針對執行機關類別進行整合、新增性別影響評估表簡表，以及組織更名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涉及本局部分並未更動及影響。

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說明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新增簡表部分，主要為針對該表上註明之五個類別，而其中工程相關的為第1點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類別，而貴局之工程案仍屬一般表部分。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性平辦的補充說明。

三、本局110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

本局110年度委外研究案中，計有「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及「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2案將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詳如議程附件5（頁69~78），第二案已於前兩次會議報告完畢。

黃煥榮委員：專題為性別分析，應找出性別差異之原因，並提出未來改善措施，建議補充分析後之問題、發現與改善方案。

林澍廷科員：針對每周運動頻率，若一周不到一次，是以0.5次為計算，而花費部分，因男性大多為健身房，費用較低，而女性大多為韻律教室課程，費用較高，此為可能的原因；滿意度問項分為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等5個選項，並將非常滿意及滿意合併為滿意比例。

傅立葉委員：

（一）建議應提供問卷，以利檢視議題的脈絡（每周運動頻率、女性於運動中心花費略高於男性、滿意度比例及分數等議題），與統計分析的計算方式。

（二）問卷問項若為類別變數，建議以類別變數進行統計分析，而非改成連續變數進行統計分析。

黃馨慧委員：考量年度報告時效，建議可運用現有資料，就不滿意較高之問項，探討策進作為。

陳錫安專員：後續會再提供問卷及報告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一）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分析報告應著重於運用調查數據找出問題，並可透過編列預算請專業團隊或由同仁學術研究分析原因，以擬訂後續施政作為，請產業科再研商或提局務會議討論。

四、本局110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

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0年截至11月11日執行情形如下：

- (一) 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98人，已完成訓練計98人，完成比率為100%。
- (二)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8人，已完成訓練計8人，完成比率為100%。
- (三) 另本局於110年11月25日辦理110年度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體育與運動休閒參與之性別平等」，參與人數47人，男性14人，女性33人。

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5人，截至12月底，已完成訓練計5人，完成比率為100%(按：本局職工總計33員，應配合市府調訓者總計5員)。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確認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

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

按前次會議決議，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克強游泳池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案」(運動設施科)及「體育局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增設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劃案」(輔導管理科)。經權管科撰寫，並多次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范順淵研究員指導修訂資料，且經本局110年第二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修訂資料如議程附件6(頁79~92)、(頁93~98)

黃馨慧委員：建議性別影響評估表應在相關欄位註記「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內容，並附上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修訂時可適時採用「追蹤修訂」功能，方便閱讀者追蹤及確認修訂歷程；會議附件資料較多時，其附件另存檔案，以利對照閱讀。

六、本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

為配合本局人員職務異動，更新後名單詳如議程附件7（頁99）。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研訂本局111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本局111年度實施細部計畫詳如議程附件 8（頁100~104）。

謝宏利專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1年度主題新增「科技生活」，除延續110年推廣性平議題外，亦將「數位性暴力」議題加入本局線上課程與活動宣導事項。

陳錫安專員：建議人事室及本市運動中心辦理相關課程時，可以納入相關議題及元素。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科技生活議題係因應數位性暴力事件，如近期隱私洩漏、親密關係報復及Deepfake換臉不雅片等新聞事件，故制訂該議題宣導防治數位性暴力，如對於細部作為實際應用狀況有問題，歡迎跟性別平等辦公室討論。

（二）性平辦明年度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表相關課程，歡迎同仁參加，另針對性別分析如有業務需求，可透過委外研究案聘請相關專業性平委員。

黃煥榮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訂「科技生活」主題，以學生教育為主體，體育局則以社會教育面向推動，故實施對象建議針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如運動中心辦理活動納入宣導性騷擾相關議題。

黃委員馨慧：關於計畫中之性別分析專題，建議比照性別影響評估表於第一次會議提出備選方案，供委員討論並選題。

主席裁示：

(一)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 市府已有核心議題，本局計畫應有明確的議題說明，另針對分析專題部分，勉勵同仁應有意識的去解決問題，先盤點適合的項目，再選擇專題分析題目。

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傅立葉老師因生涯規劃不再續任本局性平委員，感謝老師長期協助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

肆、散會：下午4時38分